

管制銀會法例

「會頭失蹤，會仔損失慘重！」

舊時香港人盛行「做會」，養肥了那些會頭，曾經有無良會頭組織幾十個會，會仔過千大，都是勞苦階級，她挾款幾百萬元逃去無踪，一些師奶連所有積蓄都損失掉了，氣得即場暈倒。會頭失蹤，就算報警也難以追查，正所謂「海闊天空任鳥飛」，在那個年代帶着幾百萬元，躲在別些國家住下來，總夠過世了，所以會頭每次挾款潛逃，皆變成「無頭公案」了，只苦了那些喪失一生積蓄的會仔呢。

其時還有一些名為「銀會」的有限公司林立，還在報章上刊登廣告，公開招徠會仔，顯然是投機取巧，走法律罅，經營不善，公司清盤，會仔損失慘重，這與會頭失蹤沒多大分別。在事情鬧得不可收拾之際，政府決定插手，於一九七二年

規定：

制定銀會業務（禁制）法例，規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所有銀會公司必須結束。至於「義會」乃中國民間傳統，根深蒂固，港府無意禁絕，市民仍可做會，但有下列

（一）會仔不能超過三十人；

（二）每次「標會」的會銀不能超過一萬元；

（三）會頭在同一時期不能做多過一個會；

（四）會頭除獲得「免息」標取頭會的權利外，不能再獲取其他利益。（例如不可收取「地舖」。

凡觸犯第一及第二條規例，可被罰款一千元及入獄一年，要是觸犯第三及第四條例，便會判罰一萬元及入獄三年，乃條例之最高刑罰。法例雖然定立得很明確，但仍有會頭同時組織多個義會，挾款潛逃者繼續發生。

